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梁毅豪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4887 号原告李锦强与被告梁毅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梁毅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20000 元给原告李锦强。

如果被告梁毅豪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300 元（原告李锦强已预交），由被告梁毅豪负担。经原告李锦强同意，原告李锦强多预交的一审案件诉讼费 300 元，由被告梁毅豪直接支付给原告李锦强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